

1. 申請須由精神科醫生及社工提出，經社會福利署「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」轉介本舍。
2. 接獲申請後，本會會安排申請人進行評估及適應期，一般為期四星期。
3. 當舍友在評估後認為適合與家人團聚或接受其他住宿服務，社工會為其安排離舍服務。

申請及退出服務手續

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47M 綠色小巴 | (循環線) |
| 荔景地鐵站 | —— 華景山莊 |
| 92M 綠色小巴 | (循環線) |
| 美孚地鐵站 | —— 華員邨 |
| 93 綠色小巴 | 荃灣鹹田街 —— 華員邨 |
| 410 綠色小巴 | 瑪嘉烈醫院 —— 石蔭邨 |

景康居

地址：新界葵涌荔枝嶺路31號地下
 電話：3187 1285 / 3187 1286
 傳真：3427 3850
 網頁：www.caritaslkrc.org.hk
 電郵：lkrc@caritassws.org.hk



明愛賽馬會荔景社會服務中心

景康居



關於我們

「景康居」是香港明愛轄下的一所中途宿舍，提供 80 個宿位予精神病康復者入住。我們有專業社工、精神科護士、福利工作員及院舍服務員輪留廿四小時當值，為舍友提供全面及適切的康復服務和支援。

我們的理想

謹以真誠的心，以及專業的知識，為我們的服務使用者，提供全面的照顧和關懷。並全心締造一個滿有接納、尊重和包容的家園，讓人在其中得著仁愛、平等、希望。

我們的宗旨

在為期約兩年的住宿期限內，給予服務使用者一個既獨立且具支援的生活環境，透過家居管理、財務管理、社交技巧、服藥訓練和工作等訓練，讓他們可以重新投入社會，發揮潛能，實踐所長。

服務範疇

1. 提供住宿及膳食服務
2. 加強對精神病的了解及學習穩定精神狀況
3. 發展及訓練生活技能，如

- 自我照顧
- 社交及溝通技巧
- 家居生活技能
- 理財能力
- 善用餘暇及運用社區資源

4. 協助改善或重建與家屬的關係
5. 就業輔導
6. 離舍前的生活準備

我們的對象

- 十五歲或以上男女
- 適合精神狀況穩定並願意接受精神康復服務
- 身體健康、沒有酗酒、吸毒或濫用藥物及無傳染病
- 沒有嚴重罪案記錄、暴力行為及傾向
- 有基本自我照顧能力
- 願意接受公開就業或工場訓練

收費

根據社會福利署所釐訂之收費標準，舍友須繳交指定的費用。經濟有困難者，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。

